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浙01破15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2年10月2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对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飞凤公司）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2024年8月28日，飞凤公司管理人以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飞凤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报告日，飞凤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人对飞凤公司享有16430.06元税收债权及690039.16元普通债权，合计确认金额706469.22元，对以上债权本院已裁定确认。管理人确认飞凤公司职工债权为1246192.21元，并进行公示，无人提出异议。

飞凤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，管理人仅取得人民币13113.05元。另有金额为566545元的应收账款尚在催收中，价值较低的知识产权尚在处置。管理人未发现其他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飞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杭州飞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梁 琦
审 判 员 翁 瑞 成
审 判 员 乐 海 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媛